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

➤ 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**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**。
2. 本校選課系統設有選課學分數之上限（學士班至多 27 學分、研究所依各系所規定辦理），同學選課學分超過上限時，該次選擇之課程將無法傳送，請自行調整學分數後再傳送選課。
3. 學士班學生超修學分之規定已改由學生自行申請，其申請資格為：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二學分。請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填表申請。
4. 設定優先選課順序及人數上限或擋修的課程，學生選課順序將每日進行排序及篩選，以提供同學即時查詢選課結果（篩選時間為選課期間每日下午 3~5 時，假日除外）。

➤ 選課作業程序、時間表：

作業事項	時間	注意事項
1、初選	<p>第一階段：大四及延畢學生選課 107 年 1 月 8 日上午 7 時 至 1 月 9 日下午 3 時止</p> <p>第二階段：全校學生選課 1 月 10 日上午 7 時 至 1 月 15 日下午 3 時止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系統開放期間內上網選課。 2. 本校學士班所屬必修課程（不含通識課程及院課程）將由選課系統於初選前自動選入，同學不需上網選課。 3. 大四及延畢學生若於第一階段開放期間未選課則： (1) 第二階段將與其他年級學生共同篩選。 (2) 取消申請人工加退選之身分。 4. 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 3~5 時關閉系統進行篩選作業，其他時間開放。
2、初選結果查詢及列印初選課程清單	1 月 16 日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公告日，登入本校學生系統查詢。 2. 學生若需選課清單，請自行列印。
3. 復學、碩士班提前入學、交換生及研修生初選	2 月 5 日上午 7 時 至 2 月 6 日下午 3 時止	加退選期間內，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 3~5 時關閉系統進行篩選作業，其他時間開放。
4、開學日	2 月 26 日	開始上課
5、網路加退選	2 月 26 日上午 7 時 至 3 月 5 日下午 3 時止	加退選期間內，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 3~5 時關閉系統進行篩選作業，其他時間開放。
6、選課結果確認	3 月 6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學生均需至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確認，截止日未做確認，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，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，確認後不可再修改。 2. 選課結果若有問題，請於時間內自行列印選課清單至教務處處理。 3. 若需列印選課清單，請自行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。
7、補選	3 月 6 日至 3 月 12 日止	請填寫「課程補選申請表」至教務處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8、棄選	3 月 6 日至 3 月 26 日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士班請自行上網辦理棄選作業。 2. 碩、博士班須填寫「課程棄選申請表」至教務處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